



北区大会堂

订租安排

(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

	演奏厅	活动室						
普通订租 及 后期订租	<p>「普通订租」于订租月份前3至7个月内接受申请，由北区大会堂集合处理有关期间的申请(例如：2019年12月会接受2020年3月至7月的订租申请)。(注)</p> <p>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5时30分前，交抵北区大会堂或沙田大会堂租务部，或可透过「演艺租务通」(http://www.lcsd.gov.hk/eaps)于网上递交，北区大会堂会在截止日期后14个工作天内给予回复。</p> <p>如有多过一位申请人订租同一档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会根据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办活动的性质(20%) 与艺术有关的节目，举办管弦乐、室乐、器乐、声乐、爵士乐、歌剧、剧艺、舞蹈、戏曲、曲艺或附加折子戏为优先• 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45%) 具优良艺术价值为优先• 拟办活动具有于小区推动文化艺术的建设价值(15%) 活动具有于小区推动文化艺术的价值为优先• 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能力，以及申请租用日数(20%) <p>如前述阶段的评分相同，会再考虑以下占相同评分比重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租用日期与上次成功订租同一设施的时距• 拟租用日期前12个月内已订租同一设施的日数• 上次于同一设施举行活动的入座率 <p>经前述两阶段评分后，如仍有多过一位申请人取得相同评分，租务计算机系统会随机抽签分配档期。</p>	<p>「普通订租」于每年的1月及7月接受申请，由北区大会堂分两期集中处理。接受申请订租的档期为6个月，详情如下：</p> <table><thead><tr><th>接受申请的月份</th><th>订租档期</th></tr></thead><tbody><tr><td>1月</td><td>同年7月至12月</td></tr><tr><td>7月</td><td>翌年1月至6月</td></tr></tbody></table> <p>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5时30分前，交抵北区大会堂或沙田大会堂租务部，或可透过「演艺租务通」(http://www.lcsd.gov.hk/eaps)于网上递交。</p> <p>如有多过一位申请人订租同一档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根据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办活动的性质及是否符合设施设定用途的活动(30%) 与艺术有关及符合设施设定用途的活动为优先(活动室1的设定用途为所有与表演艺术、视觉艺术或文学活动相关的会议、讲座、工作坊、训练班或活动，活动室2的设定用途为舞蹈、音乐、戏剧、戏曲及其他与表演艺术有关的活动)• 申请租用时数及是否举办连续半年与艺术有关的活动(40%) 与艺术有关的活动为优先• 拟办活动具有于小区推动文化艺术的建设价值(15%) 活动具有于小区推动文化艺术的价值为优先• 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能力(15%) <p>经评分后，如仍有多过一位申请人取得相同评分，租务计算机系统会随机抽签分配档期。</p> <p>在截止日期后递交的申请一律视为「后期订租」，并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凡在订租日期前14天内才接获的订租申请，只会按运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虑。</p>	接受申请的月份	订租档期	1月	同年7月至12月	7月	翌年1月至6月
接受申请的月份	订租档期							
1月	同年7月至12月							
7月	翌年1月至6月							

	演 奏 厅	活 动 室
	<p>凡在租用月份前 3 个月内递交的申请一律视为后期订租，并会按个别情况及运作上的可行性来考虑有关申请。北区大会堂每星期均会集中处理所有后期订租申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办公时间，即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交回北区大会堂租务部。</p> <p>(注：非艺术性质活动的申请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个月内提出。政府部门、区议会或注册学校的申请除外。)</p>	
特别订租	<p>凡有特别原因须预早筹划的活动(例如：由著名访港艺人演出的文化节目)，可申请「特别订租」。「特别订租」于订租月份前 8 至 24 个月内接受申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交抵北区大会堂或沙田大会堂租务部，或可透过「演艺租务通」(http://www.lcsd.gov.hk/eaps)于网上递交，北区大会堂会在截止日期后 14 个工作天内给予回复。</p>	只在特别情况下予以个别考虑。
证明文件	<p>凡申请租用北区大会堂场地的团体，须把下列文件的副本连同申请表格一并递交：</p> <p>(i) 商业登记证；或 (ii) 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或 (iii)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成立通知书；或 (iv)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或 (v) 注册为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的注册证书；或 (vi) 按《教育条例》(第 279 章)发出的学校注册证明书或法团证明书</p> <p>如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申请人在交回申请表格时，需亲身出示他们的身分证 / 护照作核对资料用途。如经别人或以邮寄 / 传真方式递交申请表格，则需连同申请人的身分证 / 护照副本一并交回。</p>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申请程序	<p>(1) 递交申请表时，申请人须一并提交下列文件：</p> <p>(a) (i) 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或 (ii)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或社团成立通知书；或 (iii) 证明申请人为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的注册证书；及</p> <p>(b) 一份申请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并须由主席及另一名干事正式签署，以示真确。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p> <p>(2)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可选择获豁免「根据票房总收益计算的收费」，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此等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p> <p>(3) 申请人须在活动举行前一个月，递交所有有关宣传资料各一份，并在活动举行当日或之前递交场刊一份。</p> <p>(4) 申请人能否获得特惠场租 (请参阅北区大会堂场租收费表表 V(D))，须视乎申请人是否完全符合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准则及遵守租用条款而定。如申请人不遵守这项规定或提供虚假的数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有权索取标准场租，并收回任何欠款。</p> <p>(5) 对于这个计划的资格准则，以及是否给予特惠场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拥有绝对决定权，任何人均不得异议。</p>
备注	<p>(1) 申请人就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 / 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应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数据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请人须要提供相关的数据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p> <p>(2) 申请人若就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数据及 / 或无效的文件，申请人有可能会被检控。</p> <p>(3) 任何申请人或其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p>

查询：2668 447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45 分(公众假期除外)

传真：2668 5206

地址：新界上水龙运街 2 号北区大会堂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